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（综合行政执法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综办 罚〔2023〕003号

NC 0000173

当事人: 张敏熙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五华区合营25号4栋2单元501号

法定代表人: _____,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13312519000, 住址: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合营28号4栋2单元501号

经查,你在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白水塘东郊卫塘埗场内建设的建筑物,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建设

当事人辩称存在违法违建(构筑物)，以上事实，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邵冲填埋场内建(构)筑物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_____

银行（户名_____， 账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。）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年10月12日

(一式三联, 第一联交当事人, 第二联存档, 第三联留存)